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丽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2025年9月25日-12月31日，下同）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陈丽花，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6年南京大学毕业留校任教，在此期间从助教升到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的教学和研究，自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证券监管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5年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3次。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丽花	2	2	0	0	0	1
-----	---	---	---	---	---	---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5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事项。本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合规情况予以关注；年报审计期间，听取年审会计师有关年审的进度汇报，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的关键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督促其保持独立性，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保持与公司沟通交流；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4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重点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充分借助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维持紧密联系，确保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本人了解经营情况的途径多样，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了有效沟通，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财务会计报告事项：2025年度履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审核通过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准确披露了相应报

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持续强化政策法规学习，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五、联系方式

姓名：陈丽花

电子邮箱：njuc1h@nju.edu.cn

独立董事：陈丽花

2026年4月24日